

#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报告编制人: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  
公司 (盖章)

电 话: 13457703189

传 真: /

邮 编: 535400

地 址: 灵山县陆屋镇陆东村  
委会凤凰岭

编制单位: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  
公司 (盖章)

电 话: 13457703189

传 真: /

邮 编: 535400

地 址: 灵山县陆屋镇陆东村  
委会凤凰岭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 5	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1
注：	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6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27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9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现场照片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陆东村委会凤凰岭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56'55.325"，北纬 22° 15'43.66"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质锅炉（4t/h）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锅炉（4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12）；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环发【2015】4号）；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91-2002）；



- (2) 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 (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灵环审【2022】6 号)。

#### 1.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运营期大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生物质燃料锅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煤锅炉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2 噪声

营运期东、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南面厂界受钦灵公路交通噪声影响，执行4a类限值，详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 1.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原有项目概况及建设情况

### 2.1.1 原有项目概况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广西半亩大康制药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4 年 7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批复、药品零售等。建设厂房 7000m<sup>2</sup> 及其它设施，包括提取车间、液体车间、固体车间、成品仓、原料仓、办公楼等。提取车间主要生产各种浓缩浸膏，液体车间主要生产川贝清肺糖浆、罗汉果止咳膏、五参安神口服液等，固体车间主要生产橘红痰咳颗粒、银杏叶片、复方丹参片等，产能规模为祛暑冲剂 125t/a，祛痰糖浆 181t/a，止咳平喘片剂 27t/a。项目由原有的 1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提供热量。

2006 年 12 月 13 日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广西半亩大康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钦市环管字[2006]92 号）；于 2011 年 11 月提交验收申请，并于 2011 年 11 月委托钦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2011 年 12 月 5 日，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广西半亩大康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验收意见进行了批复（钦市环验字[2011]48 号），同意正式生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广西半亩大康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业主的复函》（钦环审函[2020]34 号），同意项目业主由“广西半亩大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为了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决定拆除原有一台 4t/h 燃煤锅炉，将原锅炉房右侧闲置厂房改建为锅炉房，在内新安置一台 4t/h 的燃气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为生产车间提供蒸汽。委托编制了《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为：钦灵环审[2021]25 号。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104-450721-07-02-903163。

## 2.1.2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 1、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西葛红堂药业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提取车间、液体车间、固体车间、成品仓、原料仓、办公楼等。其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格
主体工程	液体制剂车间	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固体制剂车间	占地面积 14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400m <sup>2</sup>
	提取车间	占地面积 43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30m <sup>2</sup>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40m <sup>2</sup>
	包材仓库	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40m <sup>2</sup>
	中药材仓库	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原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40m <sup>2</sup>
公用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维修间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燃气锅炉房	占地面积 138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8m <sup>2</sup>
	宿舍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	由陆屋镇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烟气 15m 排气筒（1#）排放；车间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2#、3#、4#）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设收集桶，定期清运；药渣全部由钦州市明富肥业有限公司外运作为有机肥处理，锅炉炉渣外卖作水泥生产原料或外运铺路填埋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处理等

### 2、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2-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自动充填机	CFD	台	3
2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MZX-2.4Q2C	台	3
3	液体负压灌装旋盖机	FYGX32A	台	1
4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QCK-80A	台	1
5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ASMR620/38	台	1
6	口服液灌装轧盖机	DGF16/24	台	1

7	立转卧式圆瓶贴标机	SL-231	台	1
8	喷气式热收缩包装机	BS-4522N	台	1
9	压力蒸汽灭菌器	JW-13 型	台	1
10	万能粉碎机	40B	台	1
11	槽型混合机	CHE-400	台	1
12	高速混合制粒机	GHL-300	台	1
13	立式自动包装机	BT-8160Z	台	6
14	旋转式压片机	ZP-35B	台	3
15	三维运动混合机	SYH-1000	台	1
16	EYH 二维运动混合机	EYH-6000	台	2
17	敞口夹层锅	GT6J-300 型	台	2
18	高效流动层包衣机	LDB-150 型	台	1
19	荸荠式糖衣机	BY-1000	台	3
20	循环水清洗机	XYS-750	台	1
21	直截式切药机	QYJ-200	台	2
22	螺旋榨油机	YJY-Z-200	台	1
23	双效外循环机组	DNDH-1500	台	2
24	方形真空干燥机	FZG-15	台	1
25	不锈钢超微粉碎机	JYNU—18.5	台	1
26	多功能提取罐	6m3	台	3
27	天然气锅炉	LSSS4.0-1.0-Q(Y)	台	1
28	天然气锅炉	LSSS4.0-1.0-Q(Y)	台	1
29	软水处理装置	1200	台	1
30	低氮燃烧装置	/	台	1
31	风机	/	台	1

## 2.2 技改项目概况

现由于天然气供应不稳定，原有燃气锅炉无法正常稳定运行，对企业的正常生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决定在原使用燃煤锅炉场地，新建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备用锅炉。用于在天然气供应不足，燃气锅炉无法正常工作时，启用备用锅炉保证企业正常生产。

2022 年 1 月，企业委托广西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获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灵环审【2022】6 号）。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110-450721-07-02-688369。

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2021 年 7 月进行整改后申请，2022 年 6 月进行本项目锅炉技改后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号为 91450721759794555U001R，有效期为 2021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后本公司随即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流程。在相关文件、规范要求下，编制了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为项目运行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广西葛红堂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广西葛红堂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批文号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广西半亩大康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钦市环管字[2006]92 号	2006 年 12 月	祛暑冲剂 125t/a, 祛痰糖浆 181t/a, 止咳平喘片剂 27t/a	祛暑冲剂 125t/a, 祛痰糖浆 181t/a, 止咳平喘片剂 27t/a
2		环保验收批复	钦市环验字[2011]48 号	2011 年 12 月		
3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钦灵环审[2021]25 号	2020 年 7 月	4t/h 蒸汽	4t/h 蒸汽
4		环保验收	/	2021 年 12 月		
5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钦灵环审【2022】6 号	2022 年 2 月	4t/h 蒸汽	4t/h 蒸汽
6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50721759794555U001R	2021 年 5 月		申领
7				2021 年 7 月		整改后申请
8				2021 年 11 月		变更
9				2022 年 6 月		变更

## 2.3 改建项目情况

### 2.3.1 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改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m<sup>2</sup>，建筑面积 150m<sup>2</sup>，扩建项目在已拆除的原燃煤的锅炉场地内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备用锅炉，并配套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改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改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和规格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使用原燃煤锅炉场地，约 150m <sup>2</sup> ，新建 4t/h 燃生物质锅炉并设置钢棚遮挡	使用原燃煤锅炉场地，约 150m <sup>2</sup> ，建设了一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并设置钢棚遮挡	与环评一致
	生物质燃料堆放区	约 150m <sup>2</sup> ，堆放生物质燃料，钢棚结构	约 150m <sup>2</sup> ，堆放生物质燃料，钢棚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锅炉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为了使废气处理效率更高，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入水膜除尘设施处理，最后经 35m 高烟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锅炉排污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锅炉排污水依托原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依托原有灰渣房，约 10m <sup>2</sup>	依托原有灰渣房，约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处理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处理等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方面与环评比较，有些变动，环评拟锅炉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为进一步提供废气处理效率，减少锅炉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实际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 2.4 分析可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3.2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	环评拟建规格	环评拟建数量	实际建设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	-----	--------	--------	--------	--------	----

号	称					
1	生物质锅炉	4t/h	1台	4t/h	1台	与环评一致
2	风机	/	1台	/	1台	与环评一致
3	水泵	/	1台	/	1台	与环评一致

### 2.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其他岗位安排员工 1 人。

工作制度：最大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2.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6。

表 2-6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拟年耗量	实际拟年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1	生物质燃料	t	1768.421	1768.421	147.37
2	电	万 kWh	2000	2000	169
3	水	t	1120	1120	95

### 2.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锅炉改建不涉及生产线锅炉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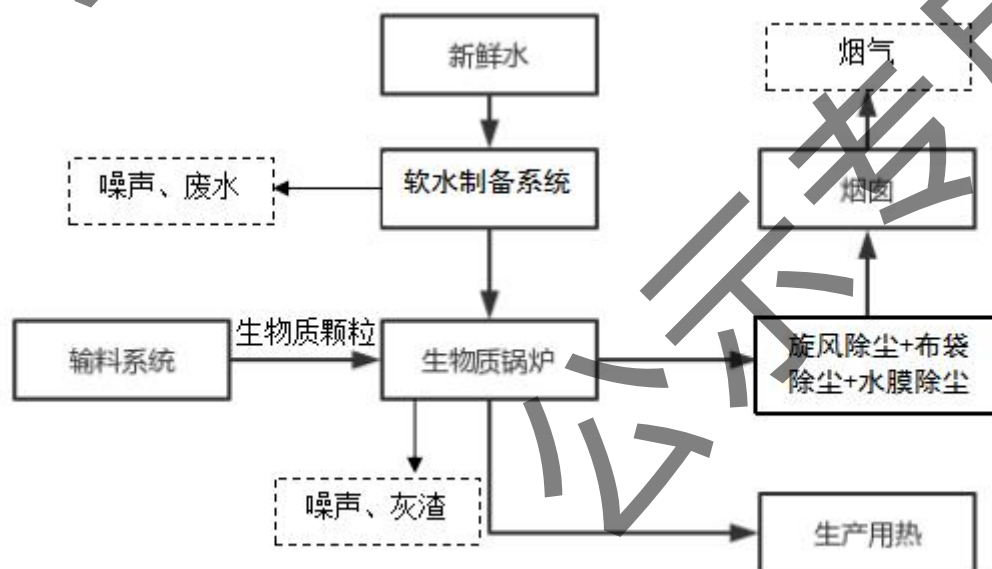


图 2-1 锅炉技改工艺流程图

### 2.4 改建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发生的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对比分析判定。

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的变动，环评拟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环评拟锅炉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为进一步提供废气处理效率，减少锅炉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实际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由上述变动可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变高，该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改进措施，变动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的情形，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照表

环评拟建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实际生物质锅炉废气使用了一套处理效率更高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为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不属于，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由上可知企业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除上述变动外，其他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改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3.1.1 施工期

项目主要是增加一台备用生物质锅炉的建设，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施工期的影响已经结束。

3.1.2 运营期

(1) 废气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改建项目建设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燃烧为锅炉提供热量，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35m 高烟囱高空排放。其主要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锅炉废气	锅炉燃料的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设施处理+35m 高烟囱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废水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使用原有空置厂房，无新增露天场地，本项目无新增初期雨水，原项目初期雨水已经厂区地面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 噪声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锅炉改建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90~9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安装消声装置，再经围墙、植被的吸收和阻隔等处置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及沉淀池污泥。

1、锅炉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灰渣

项目扩建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将产生一定

的烟尘和灰渣。项目烟尘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的灰尘为0.87t/a，锅炉灰渣产生量为26.53t/a。收集的除尘灰及锅炉灰渣暂时存放于灰渣池，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户拉走用于农作物施肥。

## 2、沉淀池污泥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均为清净下水，悬浮物含量极少，企业短时间内不会有污泥产生，待生产一段时间产生污泥后，产生的污泥外售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6月10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0】22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4-450721-07-02-903163）拟建于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陆东村委会凤凰岭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原燃煤锅炉原址。项目占地面积 300m<sup>2</sup>，拟在拆除原有燃煤锅炉的空地上新建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备用锅炉。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业、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50mg/m<sup>3</sup>、NO<sub>x</sub>≤300 mg/m<sup>3</sup>、SO<sub>2</sub>≤300mg/m<sup>3</sup>)。

（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建筑物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营运期东、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4a 类限值。

(四)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项目沉淀池污泥外运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锅炉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灰渣作为农肥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场地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加强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 4.3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	<b>已落实</b> ，企业为进一步提供废气处理效率，减少锅炉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实际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b>已落实</b> ，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消音装置	<b>已落实</b>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消音装置
锅炉灰渣及锅炉除尘灰渣，作为农肥外售；沉淀池污泥外运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	<b>已落实</b> ，锅炉灰渣及锅炉除尘灰渣，在厂区内渣池临时储存，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沉淀池污泥外运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 4.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 \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00\text{mg}/\text{m}^3$ )	<b>已落实</b> ，项目锅炉废气经已建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企业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b>已落实</b> ，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建筑物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营运期东、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限值	<b>已落实</b>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装有减震、消音装置；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东、西、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项目沉淀池污泥外运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锅炉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灰渣作为农肥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场地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b>已落实</b> ，锅炉灰渣及锅炉除尘灰渣，在厂区内渣池临时储存，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沉淀池污泥外运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一般固体废物控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 4.6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和落实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公司现有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主要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已完成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污染事故投诉情况。

由上述可知，原有项目不存在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

表 5 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执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3，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4，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5.2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

- ①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②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③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3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与仪器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A115~118
2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148
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140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053
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YQ-A183
6	林格曼黑度图	—	YQ-A102
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CS101-1E (B)	YQ-C008
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C020

注：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5-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注：监测方法及检出限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保证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用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检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项目有 ①锅炉有组织废气：在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烟气参数、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级），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②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位置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营运期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共 5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监测任务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22年6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工况稳定，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设施进行处理，通过35m烟筒排放，环境保护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时间	设计使用生物质燃料 (t/d)	实际使用生物质燃料 (t/d)
2022年06月24日	6.32	5.9
2022年06月25日	6.32	6.1

(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021年5月23-24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除尘设施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现场环境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	湿度	最大风速	大气压	风向
2022.06.24	晴	29.8~30.6 ℃	56~57%	2.3m/s	100.2~100.4k Pa	西风
2022.06.25	晴	28.6~29.7 ℃	56~60%	2.3m/s	100.2~100.3k Pa	西风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燃料	氧含量(%)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22.06.24	第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5	生物质	17.3	58.6	5.20	21.0	9304
	第二次				17.6	58.3	5.45	24.5	10842
	第三次				17.5	59.1	5.42	27.4	12098
	平均值				17.5	58.7	5.36	24.3	10748
2022.06.25	第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5	生物质	17.8	60.4	5.63	23.9	10491
	第二次				17.9	57.9	5.52	23.2	10280
	第三次				18.0	51.7	5.69	24.7	11133
	平均值				17.9	56.7	5.61	23.9	10635
处理方式：旋风+布袋+水膜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22.06.24	生物质锅炉烟囱排放口	第一次	颗粒物	9.1	29.5	0.085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84	272	0.78	30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7.0	24.7	0.076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76	268	0.82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8.6	29.5	0.10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74	254	0.90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8.2	28.1	0.088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78	267	0.84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22. 06.25	生物质锅炉烟囱排放口	第一次	颗粒物	6.9	25.9	0.072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69				259	0.72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第二次	颗粒物			8.2	31.7	0.084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75	290	0.77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5.1	20.4	0.057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70	280	0.80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颗粒物	6.7	25.9	0.071	50	达标
	平均值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71	275	0.76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颗粒物	6.7	25.9	0.071	50	达标

注：（1）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 3、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22.06.24	G1 项目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15
		第二次	0.122
		第三次	0.130
	G2 项目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92
		第二次	0.217

	G3 项目厂界下风向	第三次	0.178
		第一次	0.235
		第二次	0.188
		第三次	0.200
	G4 项目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198
		第三次	0.190
2022.06.25	G1 项目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20
		第二次	0.113
		第三次	0.128
	G2 项目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80
		第二次	0.207
		第三次	0.173
	G3 项目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90
		第二次	0.228
		第三次	0.175
	G4 项目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92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17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1）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周边的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4、噪音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6.24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8.9	48.9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0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9.1	49.3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70	55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8.3	43.5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0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8.8	42.8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0	50	达标
2022.06.25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9.4	48.7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0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8.5	48.6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70	55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8.5	43.1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0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7.1	43.3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0	50	达标

注：东、西、北面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面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外东、西、北面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南面监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22 年 01 月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2 月 18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灵环审[2022]6 号文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8.2 环境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6 月，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启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25 日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的监测，经调查，本项目工程基本上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要求。

### 8.3 环境保护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废气：本改建项目建成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监测期间锅炉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验收期间沉淀池正常使用。

固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改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及沉淀池污泥，验收期间灰渣和灰尘正常收集于临时贮存场所，并由与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的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因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均为清净下水，悬浮物含量极少，沉淀池短时间内不会有污泥产生，验收期间尚未产生污泥，待生产一段时间产生污泥后，产生的污泥外售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

### 8.4 环保档案

本改建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报告、验收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保管，档案齐全。

### 8.5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因项目产能及规模较小，项目不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项目具体环保管理

事务由总经理助理兼管。

#### **8.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公司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8.7 存在的问题**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体废物转运台账未完善。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小于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小于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面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南面昼夜噪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处置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锅炉灰渣及锅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的灰尘，暂时收集于灰渣池中，由与企业签订有处置协议的农户定期清运，用作肥料；因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均为清净下水，悬浮物含量极少，沉淀池短时间内不会有污泥产生，待生产一段时间产生污泥后，产生的污泥外售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

###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9.3 综合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4 建议

- (1) 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改建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 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5)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体废物转运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50721-07-02-688369			建设地点	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陆东村委会凤凰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8°56'55.325"E 22° 15'43.66"N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质锅炉（4t/h）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锅炉（4t/h）		环评单位		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钦灵环审【2021】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721759794555U001R			
	验收单位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21759794555U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046	3mg/m <sup>3</sup>	—	0.637	—	0.637	—	—	0.6416	—	—	—
	烟尘	0.005	8.2mg/m <sup>3</sup>	—	0.88	0.871	0.009	—	—	0.014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037	275mg/m <sup>3</sup>	—	1.804	—	1.804	—	—	1.841	—	—	—
工业固体废物	540	—	—	27.584	0	27.584	—	—	567.584	—	—	0.007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